

2018 年 2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引言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介紹就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的政府建議及計劃的諮詢工作。本文件旨在進一步向委員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的諮詢工作（“諮詢”）的結果以及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根據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傳聞證據除非是屬於普通法或成文法中的一個例外規定，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傳聞規則”）。該項規則旨在確保可以藉著盤問來測試證人的可信性及準確度。儘管有此理據，傳聞規則多年來仍廣為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批評。

3. 針對傳聞規則的主要批評之一，是規則嚴苛又欠缺彈性，而且即使傳聞證據有力和可靠，也在豁除之列。不接納即使是有力且關乎裁定被告罪成與否的傳聞證據，有時會導致一些按日常生活標準會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結果可能出現荒謬和不公的情況。

4. 此外，傳聞規則也因其複雜和例外規定不清晰而備受批評。因應這些批評，每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改革緣故而研究有關議題後，均已提出改革建議。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也視傳聞證據法律為需要關注的課題。每逢檢討過後，結論總

是需予改變。法改會順應這國際發展在《報告書》中詳細建議改革傳聞規則。

諮詢工作

5. 我們基於《報告書》發出在附件 **I** 載列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夾附一份《證據(修訂)條例的諮詢草案》¹（“《條例草案》”）（見諮詢文件附件 C）。《條例草案》旨在適當修改法改會的建議後予以全面落實，但不包括《報告書》第 10 章所研究的部分特定課題。² 有關課題被認為須進一步研究，不應在現階段推行。跟隨法改會的建議，《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廢除根據普通法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而是藉著指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接納傳聞證據，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全面和有原則的做法。除了屬《條例草案》所保留的成文法例外規定及普通法例外規定，或有關各方同意接納傳聞證據之外，法院可視乎有關傳聞證據是否符合(a)必要性及(b)可靠性門檻的條件，運用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核心方案”）。在核心方案之下，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必須大於該證據對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方可獲得接納。作為確保法律程序完善的內置保障，在核心方案之下法庭如認為把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6. 在諮詢活動期間，我們特地向附件 **II** 所載的各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的組織索取意見。我們共收到 11 份意見。回覆者大致支持建議。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的各方面提供詳盡意見和提議。在小心考慮所有已收到的意見和提議後，我們在附件 **III** 的列表列出回覆者的意見和提議的撮要、我們的回應以及於正在草擬的草案（“草案”）中擬採納的改進。

立法建議撮要

必要性條件

¹ 附件 I 的附件 C 所載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擬稿是諮詢期間所公布的諮詢稿，須再作修訂。因此，該擬稿只供參考。

² 有關特定課題包括銀行紀錄、業務紀錄及電腦紀錄。

7. 更詳細地，要符合核心方案下的必要性條件，陳述者必須確實無法就傳聞證據提供證供，而並非只是不願意這樣做。就這方面，草案訂明，只有在陳述者屬以下情況時，方符合必要性條件：(a)已去世；(b)因陳述者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證人；(c)不在香港，而(i)要確使陳述者出席及(ii)要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其他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d)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無法尋獲陳述者；或(e)以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證據。

8. 草案會進一步訂明，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負有證明必要性條件已獲符合的舉證責任，而如申請人是控方，所需的舉證標準為無合理疑點；如申請人是辯方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可靠性門檻條件

9. 只有在有關情況對傳聞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下，方符合核心方案下的可靠性門檻條件。草案會訂明，法庭在評估該些條件時，須考慮：(a)傳聞證據的性質及內容；(b)作出有關傳聞時的情況；(c)陳述者的誠信；(d)陳述者觀察力的準確度；以及(e)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保障

10. 除了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條件之外，在核心方案中也會設有其他保障以防止司法不公和定罪不穩妥，並在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之間達致平衡。就如以上強調，這些保障包括規定法庭須滿意該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必須大於該證據對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作為保護法律程序完善的一個內置保障，該草案會進一步規定，法庭如認為把基於酌情決定權接納的傳聞證據所針對的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在控方的案完畢之時或之後，指示裁定該被告無罪。法庭在考慮把被告定罪是否屬不穩妥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b)有關傳聞證據的性質；(c)有關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d)有關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告的案的重要性；以及(e)接納有關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包括無法盤問陳述者。

未來路向

11. 根據上述和委員可能有的意見，政府會完成草擬草案的工作，以期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律政司
2018 年 2 月

《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

引言

律政司就擬議《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條例草案》”) 邀請發表意見。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報告書》”) 所提建議，並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2. 刑事法律程序中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令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除非一項普通法例外規則或成法則適用於相關的傳聞證據，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予以接納。該項規則企圖透過對質確保證人的可信性及準確性。儘管如此，該項規則多年來廣受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批評。

背景

3. 2001 年 5 月，當時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長指示法改會：

“檢討香港規管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法律，並研究和作出所需的改革建議。”

4. 法改會遂成立小組委員會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上述課題。2005 年 11 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法改會《諮詢文件》”)，探討香港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現有法律，並列出各項改革有關法律的建議。法改會《諮詢

詢文件》已送交有關人士審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2009年11月，法改會發表了《報告書》，建議透過詳細的立法機制進行改革。

目的

5. 律政司審慎考慮法改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準備了擬議的《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並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6. 按照法改會的建議，擬議《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廢除普通法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而是藉指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接納傳聞證據，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有條理的和合乎原則的做法。為此，擬議《條例草案》保留了某些普通法的例外規則，也擴大並釐清在特定情況下傳聞證據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的範圍。擬議《條例草案》訂明，傳聞證據在以下情況會被接納：

- (a) 案中各方同意；
- (b) 法庭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可靠”；
- (c) 屬於會被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則的範圍之內；或
- (d) 屬於成文法則的範圍之內。

7. 概括而言，只有在指定情況下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這些情況包括：陳述者已死亡、不適合作為證人、不在香港、不能尋獲或陳述者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由拒絕作證。

8. 法庭在決定證據是否“可靠”而可獲接納時，必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陳述的性質和內容、作出陳述時的情況、任何涉及陳述者是否誠實及聲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的情況，以及陳述是否有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支持。除非證據的證案價

值大於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可能造成的損害，否則有關證據不會獲接納。

9. 律政司現就擬議《條例草案》徵詢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執法機關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

法改會的建議

10. 《報告書》確認已有明確足夠理據支持就傳聞證據進行改革。《報告書》指出，任何改革必須設置有效的保障，因無限制地放寬傳聞證據規則，整體而言，可能不符合被告、社會和司法公正的利益。《報告書》的結論是，雖然非相關且不可靠的傳聞證據應予豁除，但相關和可靠的傳聞證據應可予以接納。擬議改革旨在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有條理的和具原則性的做法，以達到在有必要時，接納相關和可靠的傳聞證據的目的。

11. 雖然法改會《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對所需改革的範圍和程度意見紛紜，但大部份同意須要對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進行改革。《報告書》因而建議，現有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律，應按照一套具原則性、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有條理地進行改革。

— 12. 法改會的詳細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A (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B 的建議 10 更提議制定核心方案。該方案預計傳聞證據只會透過以下四種方式其中之一而獲得接納：現有的成文法則(提議 4)、獲得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則(提議 5)、有關各方同意(提議 6)，或透過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提議 7)。

13. 法改會建議採納核心方案為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法律的主要工具。附件 B 中加有粗斜體的段落，是法改會小組委

員會曾特別討論過的字詞或語句，並擬在建議法例中採用。建議 11 至 32 來自核心方案。

擬議《條例草案》概覽

14. 附件 C 載有擬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初稿。有待收取各方意見後，該工作初稿可能再作修訂或改進。以下概述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並列舉所參照的《報告書》相關建議。

15. 擬議《條例草案》第 3 條在《證據條例》(第 8 章)加入新訂第 IVA 部，當中訂有第 55C 至 55W 條。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16. 第 55C 條是擬議《條例草案》的釋義條文。舉例來說，第 55C(1) 條就“陳述”一詞作出定義，指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以書面或非書面所作的傳達，或以非文字行為所作的傳達，而該傳達旨在表示其內事宜確有其事。因此，根據新訂第 IVA 部，申訴人的會面錄影記錄屬於可接納為證據的陳述。(見建議 12)

17. 第 55D(1)條訂明，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證據，而該法律程序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者，則新訂的第 IVA 部適用於該證據。《證據條例》貫徹使用“刑事法律程序”一詞，除第 18 及 19 段所提述的適當改動外，該詞的相同涵義擬適用於新訂第 IVA 部。

18. 第 55D(2)(a)條清楚訂明以下法律程序就第 55D(1)條而言屬刑事法律程序 -

(i) 為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

外地方 而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關乎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而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i) 由第(i)節所述的程序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

(ii) 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19. 第 55D(2)(b)條訂明就第 55D(1)條而言，凡在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證據，而該法律程序並非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者，¹ 且 —

(i) 控方援引或將援引該證據，以證明加重刑罰因素；及

(ii) 該證據並非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或法庭命令而向法庭提交的資料，²

則該證據亦視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的證據。(見建議 15-17 及 42)

20. 第 55E 條列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僅有情況，即根據 —

(a) 新訂第 IVA 部第 2、3、4 或 6 分部；(見建議 11 和 18)

¹ 見 *R 訴 Newton* (1983) 77 Cr App R 13 一案。在該案中，英國上訴法院因有關罪行的事實版本互有抵觸，故考慮在判刑程序中應遵從哪項程序。該項程序被香港法庭在不同的案件中採用，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志明，CACC 315/2007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運祥及另一人 [2007] 4 HKLRD 606。

² 上述條文旨在回應下述意見：(a) 要求控方在判刑程序中按改革建議證明加重刑罰的因素可能會不妥當地延長判刑程序並令其更繁複；(b)改革建議可能會影響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在判刑程序中提供的統計數據。(見《報告書》第 9.17 段。)

(b) 第 5 分部所保留的普通法規則；（見建議 19）或

(c)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見建議 20）

可獲接納。

第 2 分部 —— 藉協議接納

21. 第 55H 條規定，傳聞證據可藉相關各方的協議獲得接納。（見建議 21）

22. 第 55H 條的設定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C 條相若。第 65C(3)條訂明，根據該條作出的承認，須視作為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往後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或重審）作出的承認，而擬議《條例草案》相應的第 55H(5)條則略去“或重審”一語。律政司認為，若重審的各方須受在原審時訂立的接納傳聞證據協議所約束，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辯方改變論據或轉換大律師，又或在此期間出現新證據，可能會使往後重審的各方處於困難和受窘的境況。

第 3 分部 —— 不反對接納

23. 根據第 3 分部第 55I 條引入的機制，如一方建議在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可向法律程序中其他各方及負責法庭人員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一般而言，在傳聞證據通知發出當天後的 14 天內，如沒有任何一方發出反對通知，傳聞證據可獲接納。（見建議 29）

24. 第 55K 條規定，收到根據第 55I(a)條就任何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的一方，可通過發出反對通知，反對接納該傳聞證據。

第 4 分部 — 法庭許可下接納

25. 第 4 分部第 55N(1)條訂明，一方根據第 55I(a)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並收到根據第 55K 條發出的反對通知，可根據第 55M 條向法庭申請許可接納該傳聞證據。（見建議 22）即使一方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如符合第 55N(2)條所載其中一項或更多的條件，仍可提出申請，不過法庭可判申請人須支付訟費，並可基於該申請人未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一事，作出推斷。

26. 第 55M(2)條訂明，法庭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批予許可接納傳聞證據：

- (a) 有人根據第 55N 條提出許可申請；
- (b) 陳述者的身分獲識別，達至法庭滿意的程度；（見建議 23）
- (c) 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的口頭證據，會是可接納為有關傳聞證據旨在證明的事實的證據；（見建議 24）
- (d) 根據第 55O 條，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
- (e) 根據第 55P 條，該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及
- (f) 法庭信納，該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它對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見建議 28）

27. 為施行第 55M(2)(d)條，第 55O(1)條訂明，就任何傳聞證據而言，必要性的條件只在下列情況方得以符合：

- (a) 陳述者已去世；

- (b) 陳述者因其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親身或以任何其他合資格方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人；
- (c) 陳述者不在香港，而—
 - (i) 要確使該人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ii) 致使該人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任何其他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雖然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無法尋獲該人；或
- (e) 陳述者在有權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拒絕提供證據的情況下，拒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該證據。 (見建議 25)

28. 第 55O(4)條進一步訂明，在證明必要性的條件已予符合時，如果申請人是控方，所規定的舉證標準是排除合理疑點，如果申請人是被告，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見建議 30)

29. 為施行第 55M(2)(e)條，第 55P(1)條訂明，只有在與傳聞證據有關的情況能合理地確保該證據屬可靠時，該傳聞證據方能符合可靠性門檻的條件。 (見建議 26)

30. 第 55P(2)條訂明，法庭在決定關乎任何傳聞證據的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是否已得以符合時，須顧及所有與該證據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

- (a) 有關陳述(援引作為該證據者)的性質和內容；

- (b) 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
- (c) 關乎陳述者的誠信的任何情況；
- (d) 關乎陳述者觀察力的準確度的任何情況；及
- (e) 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有關陳述。（見建議 9D 和建議 27）

31. 作為《條例草案》內置的保障，第 55Q 條訂明，凡在下述情況，法庭須指示作出被告無罪的裁決 -

- (a) 針對被告的案情，是完全或部份建基於在法庭根據第 55M 條批予的許可下接納的傳聞證據；及
- (b) 法庭認為將所涉的被告定罪，並不穩妥。（見建議 9C 和建議 32）

人權方面的影響

32. 法改會將《報告書》第 11 章全章用於討論如應控方要求接納可令人入罪的傳聞陳述，但被告無法盤問作出陳述的人士，也不能與之對質，會在人權方面造成什麼影響。該章特別提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訂明：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
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33.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3款(辰)項納入本地法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該項是有關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保障：

“第十四條第3款(辰)項保證被告有權訊問或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對於確保被告及其律師進行有效辯護，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和像訴方一樣訊問和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律師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辯護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證人。在這些限度內，並受關於違反第七條所獲之陳述、認罪和其他證據的使用的限制，首先由締約國國內立法機構決定證據可否接受和法庭如何評估。”³

34. 在評估擬議《條例草案》是否符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時，關鍵的問題在於是否有充分理據放寬傳聞證據規則，以及擬議《條例草案》是否設置足夠的保障以防止司法不公和定罪不穩妥的情況，並在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與其他合法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5. 法改會詳盡闡釋為何應改革現有法律。法改會在核心方案中已納入實質上和程序上的保障，認為足以防止對控方及被告任何一方

³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發表的第32號一般性意見(2007)，第39段。

造成不公。這些保障包括必要性的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以及法庭有最終酌情決定權指示作出無罪的裁決。⁴

36. 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藉加入第 55M 條落實法改會建議使傳聞證據須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方可獲接納。在 *Al-Khawaja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⁵ 中，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大法庭”）裁定，按英國的《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以缺席證人的陳述為定罪的唯一或具決定性依據，不會自動構成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3)款(丁)項⁶ — 相當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

37. 在近期的 *Horncastle v United Kingdom* 案⁷ 中，歐洲人權法院法庭注意到英國最高法院 Philips 勳爵的意見，⁸ 他認為《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設置的與接納傳聞證據相關的保障，意味着即使缺席證人的證據是定罪的唯一或具決定性程度的依據，也不會違反第 6 條第(3)款(丁)項。該法庭確認，證據是否可予接納，主要由國家法律規管，而歐洲人權法院的職能是裁定法律程序整體上是否公正。該法庭引述大法庭在 *Al-Khawaja* 案的判決，重申按《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若證人缺席的理由充分，並有足夠的制衡措施保障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則接納針對被告的唯一或具決定性證據是傳聞證據，並不會違反第 6 條。

38. 這些案件支持法改會的結論，即如果法律已設置足夠的保障，以保障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所賦予的權利不會受到侵犯。法改會就保障被告的權利和確保審訊程序完善所建議的保障，已納入擬議《條例草案》第 4 分部，包括第 55O 條和 55P 條有關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條件的詳

⁴ 《報告書》 - 第 9.103 段。

⁵ (2012)54 EHRR 23

⁶ 第 6 條第(3)款(丁)項明文規定被控人有權親自或間接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

⁷ (2015) - 60 EHRR 31

⁸ *R v Horncastle* [2009] UKSC 14

盡條文，以及在第 55Q 條指明規定法庭必須指示作出被告無罪裁決的情況。這些保障較《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所載保障更為廣泛，尤其是根據英國法令，傳聞證據僅僅基於必要性的理由而無需符合可靠性門檻的規定便可獲得接納。第 55Q 條說明須指示作出無罪裁決的規定，同屬重要。在作出此項裁決時，法庭必須考慮的因素之一，就是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告的案情的重要性。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擬議《條例草案》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戊)項的規定。

第 5 分部 — 保留普通法規則

39. 第 5 分部第 55R 條載列保留的普通法規則。第 55S 條訂明，第 55R 條中描述某普通法規則的用語，只旨在識別該規則，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更改該規則。按照第 55E 條的規定理解第 55R 條，即意味着擬議《條例草案》通過後，沒有在本分部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則，實際上將會被廢除。⁹ (見建議 19)

第 6 分部 — 某些證據的可接納性

40. 第 6 分部載有 3 條條文，就某些證據的可接納性作出規定。第 55T 條訂明，如果傳聞證據是按照第 2 至第 5 分部條文獲接納，用以證明傳聞證據的陳述者可信性的某些證據，可獲接納為證據。(見建議 31)¹⁰

41. 第 55U(1)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證人以往所作出的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見建議 39)

⁹ 見第 55E 條起首部分“只在”一詞。

¹⁰ 按一般方式作供的證人，均會受到有關方面的盤問，而進行盤問的人員會向證人提出問題，以測試其可信性。若法庭接納缺席證人的陳述為傳聞證據，盤問程序通常不能展開。對此類證據所針對的一方而言，不能盤問證人對他們極為不利。因此，為彌補當傳聞證據根據第 2 至 5 分部條文獲接納為證據時出現的上述情況，律政司擴大建議 31 的範圍，容許反對方就影響證人可信性的事宜援引證據，猶如證人在庭上作供時接受盤問一樣。

42. 第 55U(2)條訂明，當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時，不得攜同之前已獲接納的陳述或其複本呈堂證物，除非法官認為合適或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均同意陪審團應攜同該證物。（見建議 40）

43. 第 55V 條廢除把“隱含訊息”的證據豁除的普通法規則。換句話說，載有“隱含訊息”的陳述並不會被豁除為不可獲接納。（見建議 13）

多重傳聞

44. 第 55W 條訂明，多重傳聞唯一可獲接納的情況，便是當根據新訂第 IVA 部，每一重傳聞均屬可獲接納的傳聞。（見建議 14）

廢除《證據條例》第 79 條

45. 草案第 4 條廢除《證據條例》第 79 條，該條訂明，在任何謀殺或誤殺的檢控中，任何政府醫生所作的任何醫學摘錄或報告，如果是關於死者的，可獲接納為證據。（見建議 20）

其他特定課題

46. 《報告書》第 10 章也就有關銀行紀錄、業務紀錄及電腦紀錄其他特定課題提出改革建議。（見建議 33 至 37）。我們認為該等課題在現階段不宜落實，有待進一步研究。

諮詢

47. 律政司希望就上文概述的擬議《條例草案》，徵詢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再進行下一步工作。

48. 請在 2017 年 7 月底前，把你對擬議《條例草案》的意見送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政策事務組 2

高級政府律師馬游龍先生

傳真：3918 4799

電郵：criminalhearsay@doj.gov.hk

49. 律政司可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需尋求提交意見人士的准許。

50.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以不同方式發表或發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見人士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中說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門／機構用於與是項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附件 A

法改會建議摘要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1. 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應按照一套有原則、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有條理地進行改革。(建議 1)
2. 改革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必須設置的保障，以保障被告人的權利和確保審訊程序完善。(建議 2)
3. 不要採納保持不變或全然接納傳聞證據這種兩極化的做法，也不要採納近乎此等極端情況的做法。(建議 3)
4. 不要採納“最佳可用證據方案”，因為這個方案要各方遵從是不切實際，要法庭執行但程序又不致變為查訊式是有難度，所設置的保障亦不足夠，而且有可能造成法庭時間未能善用。(建議 4)
5. 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所作出的任何改革，均應以同一方式應用於控方和辯方，但有理據支持容許採用不同的舉證標準。(建議 5)
6. 不採納南非模式，即容許“為了司法公正”而全然運用酌情決定權來接納傳聞證據，因為擔憂這種形式的酌情決定權會不受限制。(建議 6)
7. 不採納英格蘭模式，理由主要有二：這模式訂有各類自動可獲接納的傳聞證據，令可靠性欠缺足夠的保證，而且接納傳聞證據的

剩餘酌情決定權的範圍亦過於廣泛而且含糊。(建議 7)

8. 不採納美國模式，因為編訂現有例外規定的全面編纂證據法，不能把所有應該編纂證據法的情況網羅其中。(建議 8)

9. 採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建議模式的一個改良版本，作為建議的改革模式。法改會據此建議，除核心方案的提議 4 及提議 5 所分別提到的法定條文和普通法規則外，在傳聞證據屬於必要並且可靠的情況下，可運用一項單一的法定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建議 9A)

10. 只保留核心方案提議 5 所訂明的普通法例外規定。(建議 9B)

11. 在控方所提出的傳聞證據已獲接納的情況中，如法官在通盤審視控方已援引的證據後認為把被控人定罪並不穩妥，法官便應有權指示作出無罪的裁決。(建議 9C)

12.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建議模式認為法官在評估可靠性準則時，只考慮“與陳述有關的情況”。法改會建議，諮詢文件所列出的多項根據可靠性準則須予考慮的因素，其範圍應予擴闊，包括可考慮是否有支持證據存在。(建議 9D)

建議採用的改革模式：核心方案

13. 核心方案預期傳聞證據只會透過以下四種方式其中之一而獲得接納：現有的法定例外規定(提議 4)、獲得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定(提議 5)、各方同意(提議 6)，或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酌情決定權(提議 7)。法改會建議整體採納《報告書》所列出的核心方案，作為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法的主要工具。(建議 10)

14. 核心方案中傳聞一詞的定義，不應包括可在審訊程序中出庭作

證的證人以前所作出的陳述。(建議 11)

15. 傳聞一詞的定義，應包括書面與非書面，以及口頭與非口頭的通訊。(建議 12)

16. 廢止因“隱含的斷言”屬傳聞證據而將之豁除的普通法規則。(建議 13)

17. 多重傳聞唯一可在核心方案之下獲得接納的情況，便是每一層傳聞均能通過方案所訂明的可接納性測試。(建議 14)

18. 核心方案只適用於現時應用普通法傳聞證據規則的刑事法律程序。(建議 15)

19. 核心方案應只在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一項加重刑罰的因素時才適用於判刑程序。(建議 16)

20. 核心方案應適用於引渡程序。(建議 17)

21. 核心方案的起步點應是把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規則。(建議 18)

22. 廢除所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即核心方案所界定的普通法規則)，但有關下列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則屬例外：由被控人作出的承認、供認及不利於權益的陳述；為了推動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而作出的作為和聲述；專家意見證據；保釋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但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公開的資料；關於品格方面的名聲；信譽或家族歷史；有關事實；以及代理人所作出的承認。(建議 19)

23. 除《證據條例》(第 8 章)當中應予廢除的第 79 條外，保留一切令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建議 20)

24. 如援引證據所針對的一方或各方同意，傳聞證據可獲接納。(建議 21)

25. 核心方案的重心是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惟傳聞證據須符合以下五項先決條件：聲述者的身分獲充分確定；關於證據本身的口頭證供本可獲得接納；必要性及可靠性門檻的準則已予符合；以及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其造成的損害。法改會建議這項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應是作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主要手段。(建議 22)

26. 法庭須信納聲述者的身分已予確定，方可行使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建議 23)

27. 傳聞證據須在其他情況可獲接納，方可在酌情決定權之下獲得接納。(建議 24)

28. 要符合必要性的條件，聲述者必須是確實無法就傳聞證據提供證供而並非只是不願意這樣做。必要性的條件只在聲述者屬以下情況時才會得以符合：

(a) 他已死亡；

(b) 他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證人；

(c) 他不在香港，而且要他出庭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事情；

(d) 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尋找他，但仍未能尋獲他；或

(e) 他以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建議 25)

29. “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應在有關情況能合理地確保陳述屬可靠時方可獲得符合。(建議 26)

30. 在評估“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是否已予符合時，法庭必須考慮陳述的性質和內容、作出陳述時的情況、聲述者是否誠實、聲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以及是否有支持證據存在。(建議 27)

31. 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必須大於對任何一方所可能造成的損害，傳聞證據方可在酌情決定權之下獲得接納。(建議 28)

32. 訂立法院規則，規定申請在酌情決定權之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須向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及時和足夠的通知。(建議 29)

33. 申請根據酌情決定權而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有責任證明必要性的條件已予符合，而如果提出申請的一方是控方，所規定的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果提出申請的一方是辯方，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建議 30)

34. 凡傳聞證據是在酌情決定權之下獲接納的，與聲述者的可信性相關而假若聲述者以證人身分作供便本會獲得接納的證據(包括其他不一致的陳述)應獲接納。(建議 31)

35. 新增一項權力，規定如主審法官經考慮核心方案提議 15(b)所列明的各項因素，並認為即使確有表面證據針對被控人，但把被控人定罪並不穩妥，則主審法官仍可在控方案件結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指示就根據酌情決定權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所針對的被控人，作出無罪的裁決。在決定是否行使這項權力時，法官必須考慮

提議 15(b)所列明的各項因素是，法律程序的性質、傳聞證據的性質、傳聞證據所具有的證據價值、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控人案件的重要性，以及接納該傳聞證據可能會對被控人造成的損害。(建議 32)

特定課題

36. 保留關於銀行紀錄的例外規定，但如何落實這項例外規定，應由見於下文建議 34、35 及 36 的關於交出紀錄的一般例外規定訂明。(建議 33)

37. 保留關於業務紀錄及電腦紀錄的例外規定，主要目的是簡化所有紀錄的提交程序，而關於非電腦化的紀錄的現有法例，則應由一項適用於各類不同性質的文件的單一條文所取代。(建議 34)

38. 就電腦化的紀錄而言：

(1) 訂立不同的機制，分別應用於在營業過程中儲存或產生的數據以及非為營業目的而儲存或產生的數據；以及

(2) 應對某些事宜作出特別考慮，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外儲存(和檢索)數據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該等數據是否完整無缺。(建議 35)

39. 符合建議法例規定的紀錄可獲自動接納，但法庭擁有酌情決定權，若信納有關陳述的可靠性有疑問，可發出指示，拒絕接納有關文件。(建議 36)

40. 就書面及數碼證據此課題進行整體性的進一步研究，既研究關於此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定，亦研究關於在審訊過程中援引此類證據的手續或程序的規定。(建議 37)

41. 現有法律規定，證人以前所作出的不一致陳述，不得獲接納為證明其內容屬實的證據，此規定不會改變。不過，如執法機構的一般既定做法是採用可靠的視聽器材來錄取證人的陳述，這項建議便應再作考慮。(建議 38)

42. 關於以前所作出的一致陳述：

- (1) 如以前所作出的一致陳述是在現有的普通法例外規定(例如以前已作出的辨認、事發後迅速作出的投訴、對事發後迅速捏造之詞的反駁)之下，現可獲得接納，這些陳述也應基於內容屬實而獲接納；(建議 39A)
- (2) 證人用以恢復本身記憶的以前所作出的陳述，不得基於內容屬實而獲接納；(建議 39B)
- (3) 關於以前所作出的辨認的例外規定，適用範圍(除了認人之外)亦應一般擴及物件及地方；(建議 39C)以及
- (4) 關於“事發後迅速作出的投訴”的例外規定應否適用於所有會有人受害的罪行，以及應否適用於所涉行為發生後一個合理預期的時間內盡快作出的投訴，應與以下事項一併再行研究：應否廢除“事發後迅速作出的投訴”的例外規定，而以一個範圍較窄的例外規定取代，即投訴證據只可接納作陳述用途，藉以描述控罪如何提出。(建議 39D)

43. 加入一項明示條文，規定除非法官認為收到和覆檢一份已獲接納的以前所作出的陳述的紀錄實物，會對陪審團大有幫助，否則這份紀錄實物需設定為在陪審團進行商議期間不應再由陪審團管有。(建議 40)

44. 無須訂立特定機制，處理有關不滿傳聞證據是否可予接納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建議 41)¹¹

45. 新法例應以符合《報告書》就修改現有法律所提出的一般建議的方式及所設保障，特別處理傳聞證據在判刑時的可接納性這個問題(建議 42A)

46. 新法例也應特別述明在所有法庭上，於判刑階段時任何有爭議的事實爭議點或加重刑罰的事宜，均必須由控方證明，並以無合理疑點為舉證標準。(建議 42B)

¹¹ 見法改會在有關《報告書》第 12.44 段發出的勘誤。

附件 B

核心方案

1. 傳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由非屬證人的人(聲述者)作出；
 - (b) 在法律程序進行時作為證據而提出以證明其內容屬實；以及
 - (c) 屬於書面、非書面或口頭的通訊，用以作為所通訊事項的斷言。
2. 除非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否則傳聞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3.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舊有普通法規則(包括豁除載有隱含斷言的陳述的規則)均予廢除。
4. 這些提議所載的內容，不影響令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的繼續實施。
5. 關於下列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不受這些提議所影響：
 - (a) 由被控人作出的承認、供認及不利於權益的陳述；
 - (b) 於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過程中並且是為了推動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而作出的作為和聲述；

- (c) 專家意見證據；
- (d) 申請保釋時可獲接納的證據；
- (e) 進行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但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
- (f) 公開的資料；
- (g) 關於品格方面的名聲；
- (h) 信譽或家族傳統；
- (i) 有關事實；以及
- (j) 代理人所作出的承認。

6. (a) 如援引傳聞證據所涉及的每一方均同意就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接納傳聞證據，則傳聞證據須獲接納。
(b) 根據此項提議而給予的同意，可在法庭許可之下，就所同意的目的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撤回。
7. 根據提議 4、5 或 6 不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在下列情況方可獲得接納——
 - (a) 法庭信納聲述者的身分已予確定；
 -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口頭證據，就該項事宜而言可獲接納；

(c) 符合下文提議 8 至 12 所訂明的

(i) 必要性的條件和

(ii) 可靠性門檻的條件；以及

(d) 法庭信納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能造成的損害。

8. 必要性的條件只在下列情況方得以符合：

(a) 聲述者已死亡；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基於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的緣故，不論是親自抑或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均不適合作為證人；

(c) 聲述者不在香港，而確保聲述者會出庭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又或者令聲述者可以在場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來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

(d) 不能尋獲聲述者，並且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尋找聲述者；或

(e) 聲述者在他有權以可能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的情況中拒絕提供證據。

9. 如據稱符合必要性的條件的情況，是由於提供陳述的一方或代該方行事的人的作為或疏忽所造成，必要性的條件即未能符合。

10. 證明必要性的條件已予符合的責任在於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

一方。如由控方來舉證，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由辯方來舉證，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1. 如有關情況能提供合理保證令人相信陳述是可靠的，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即得以符合。

12. 在決定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是否已予符合時，法庭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

(a) 陳述的性質和內容；

(b) 作出陳述時的情況；

(c) 任何涉及聲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d) 任何涉及聲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的情況；以及

(e) 陳述是否有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支持。

13. 法院規則須予訂立，訂明以下事項：有意根據提議 7 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須發出通知書；如已妥為送達通知書而反通知書又未有送達，則證據須視為可獲接納；未有發出通知書即表示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證據不會獲得接納；如法庭已給予許可，則對事實作出裁決的審裁法庭可基於通知書未有發出而作出推斷(如適用的話)；以及未有發出通知書可能會引致訟費。

14.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憑藉這些提議而獲得接納，則：

(a) 任何證據在假若聲述者曾就陳述的主題作供便本會就他作為證人的可信性而可獲接納的情況下，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為此而可獲接納；以及

(b) 可證明聲述者曾作出與已獲接納的陳述不一致的陳述的證據，須為顯示聲述者自相矛盾而可獲接納。

15. (a) 在傳聞證據已根據核心方案提議 7 而獲接納的法律程序中，於控方的案結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法庭經考慮提議 15(b)所列明的各項因素，認為雖然確有表面證據，但把傳聞證據(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者)所針對的被控人定罪並不穩妥，則可指示裁定該被控人無罪。

(b) 法庭在根據此項提議作出裁決時，須考慮

(i) 法律程序的性質；

(ii) 傳聞證據的性質；

(iii) 傳聞證據所具有的證據價值；

(iv) 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控人的案的重要性；以及

(v) 傳聞證據一旦獲得接納便可能會對被控人造成的損害。

此乃條例草案英文版的非正式中文譯本
《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i

《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3
2.	修訂《證據條例》	3
3.	加入第 IVA 部	3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55C.	釋義	3
55D.	適用範圍	4
55E.	何時可接納傳聞證據	5
55F.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6
55G.	本部不影響證據在其他法律下的可接納性	6
第 2 分部 —— 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H.	如雙方同意，可接納傳聞證據	6
第 3 分部 —— 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		
55I.	如其他各方不反對，可接納傳聞證據	7
55J.	關於傳聞證據通知的其他條文	8
55K.	反對通知	8

此乃條例草案英文版的非正式中文譯本
《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55L.	法庭更改規定的權力	9
第 4 分部 —— 在法庭許可下，接納傳聞證據		
55M.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許可下獲接納.....	9
55N.	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許可.....	10
55O.	必要性條件	11
55P.	可靠性門檻條件	12
55Q.	如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	12
第 5 分部 —— 保存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		
55R.	保存普通法規則	13
55S.	在第 55R 條中描述普通法規則的效力	16
第 6 分部 —— 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T.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6
55U.	證人的以往陳述	16
55V.	隱含的斷言	18
第 7 分部 —— 補充條文		
55W.	接納多重傳聞的額外規定.....	18
4.	廢除第 79 條(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證據條例》

《證據條例》(第 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55C. 釋義

- (1) 在本部中 ——
負責法庭人員 (responsible court officer) ——

- (a) 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就於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裁判法院的書記長；

陳述 (statement)指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以書面或非書面所作的傳達，或以行為而非以文字的形式所作的傳達，而該傳達旨在表示所傳達的事宜確有其事；

陳述者 (declarant)就任何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作為傳聞證據的陳述而言，指作出該陳述的人。

- (2) 就本部而言 ——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作為證據的陳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傳聞 ——
 - (i) 該陳述並非由在該法律程序中正在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及
 - (ii) 援引或將援引該陳述，是為了證明其內容屬實；
 - (b) 提述傳聞，包括任何程度的傳聞；及
 - (c) 提述傳聞證據，須據此解釋。

55D. 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的證據 ——
 - (a) 該法律程序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者；及
 - (b) 該法律程序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起。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以下法律程序，均視為刑事法律程序 ——

- (i) 為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而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關乎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而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 (ii) 由第(i)節所述的法律程序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
 - (iii) 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b) 在嚴格的證據規則並不適用的、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的證據，如符合以下說明，亦視為在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援引的證據 ——
- (i) 該證據由控方援引或將由控方援引，以作為加重刑罰因素的證明；及
 - (ii) 該證據並非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或法庭命令而向法庭提供的資料。
- (3) 就第(1)款而言，以下情況均視為已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有人已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 (b) 有人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提出公訴書；
 - (c) 就藐視法庭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法庭將有關人士交付審判；或
 - (d) 就第(2)(a)(i) 或 (ii) 款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裁判官已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7 條，發出逮捕有關人士的手令。

55E. 何時可接納傳聞證據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傳聞證據方是可接納的 ——

- (a) 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 (b) 根據第 5 分部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 (c) 根據第 6 分部，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或
- (d)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55F.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凡法庭有權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理由，將該證據豁除，本部並不影響該權力。

55G. 本部不影響證據在其他法律下的可接納性

如某證據即使沒有本部的規定仍會是可接納的，則本部並不影響該證據非因本部而仍會是可接納證據一事。

第 2 分部 —— 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H. 如雙方同意，可接納傳聞證據

- (1) 如就某被告將援引傳聞證據，而檢控官與該被告(**雙方**)——
 - (a) 為了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於法庭席前訂立口頭協議；或
 - (b) (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共同向法庭提交由雙方訂立的書面協議，述明雙方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 (2) 被告只可自行訂立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為訂立上述協議。
- (3) 由被告訂立的書面協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如被告是個人——被告；或

- (b) 如被告是法人團體——該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
- (4) 因某方訂立的協議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可就該方援引。
- (5) 凡為關乎某事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於法庭席前訂立協議，或為該目的而向法庭提交協議，該協議須視為是為了任何其後關乎該事宜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上訴)而訂立或提交的協議。
- (6) 在以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許可下，可撤回於法庭席前訂立的協議，或撤回向法庭提交的協議——
 - (a) 該協議是為該法律程序而訂立或提交的；或
 - (b) 任何其後關乎相同事宜的刑事法律程序。

第 3 分部 —— 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

55I. 如其他各方不反對，可接納傳聞證據

在以下情況下，傳聞證據是可接納的 ——

- (a) 擬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援引該證據的一方，已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述明其援引該證據的意向，而——
 - (i) 該通知已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
 - (ii) 該通知已向負責法庭人員發出；及
 - (iii) 如擬在某聆訊中援引該證據——該通知已在擇定該聆訊的日期當日後的 28 日內發出；及
- (b) 在傳聞證據通知根據(a)段發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沒有任何一方根據第 55K 條，發出反對通知。

55J. 關於傳聞證據通知的其他條文

凡任何一方為第 55I(a)條而就任何傳聞證據發出傳聞證據通知 ——

- (a) 如該證據是口頭陳述——該通知須述明該陳述的內容；
- (b) 如該證據並非口頭陳述——該通知須附上載有該陳述的文件的副本；
- (c) 該通知須述明陳述者的姓名；及
- (d) 該通知須載有以下所有事宜 ——
 - (i) 解釋為何如根據第 55N 條提出許可申請，則該證據根據第 4 分部，會是可接納的；
 - (ii) 有關一方所倚據以支持該申請的事實；
 - (iii) 解釋如另一方對該等事實有所爭議，有關一方將如何證明該等事實。

55K. 反對通知

- (1) 任何一方如收到根據第 55I(a)條就任何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可藉發出反對通知，反對接納該證據。
- (2) 反對通知須 ——
 - (a) 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
 - (b) 向負責法庭人員發出；及
 - (c) 在傳聞證據通知發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發出。
- (3) 反對通知須述明 ——
 - (a) 對根據第 55J(d)(ii)條列於傳聞證據通知內的事實，有關一方對哪些事實有所爭議(如有的話)；
 - (b) 為何有關證據並非如傳聞證據通知所解釋是根據第 4 分部，會是可接納的；及

(c) 就接納有關證據所提出的其他反對(如有的話)。

55L. 法庭更改規定的權力

- (1) 法庭可應某方申請，縮短或延展根據第 55I(a)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時限，或縮短或延展根據第 55K 條發出反對通知的時限。
- (2) 延展時限的申請，可在有關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提出。
- (3) 延展時限的申請如在有關時限屆滿之後提出，須——
 - (a) 在延展該時限發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時提出；及
 - (b) 说明沒有於較早時間提出該項申請的原因。

第 4 分部 —— 在法庭許可下，接納傳聞證據

55M.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許可下獲接納

- (1)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許可下獲接納。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庭方可批予許可，准許接納傳聞證據——
 - (a) 有人根據第 55N 條提出許可申請；
 - (b) 陳述者的身分獲識別，並達至法庭滿意的程度；
 - (c) 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的口頭證據，會是可接納為證據，用以證明有關傳聞證據旨在證明的事實；
 - (d) 根據第 55O 條，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
 - (e) 根據第 55P 條，該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及
 - (f) 法庭信納該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它對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55N. 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許可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提出第 55M 條所指的申請 ——
 - (a) 該方已根據第 55I(a)條，就有關傳聞證據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及
 - (b) 該方已獲發根據第 55K 條就該證據發出的反對通知。
- (2) 任何一方(**有關一方**)如沒有根據第 55I(a)條，就有關傳聞證據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提出第 55M 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法律程序，是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
 - (b) 法庭基於以下理由，批准提出該項申請 ——
 - (i) 在考慮該證據的性質及內容後，沒有一方因有關一方沒有發出該通知而蒙受重大損害；
 - (ii) 在有關情況下，發出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
 - (iii) 為秉行公義，須批准提出該項申請。
- (3) 如上述申請根據第(2)(b)款獲准提出，法庭 ——
 - (a) 在不局限其判給訟費的權力的原則下，可判申請人支付訟費；及
 - (b) 在援引有關證據的法律程序中，可從申請人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此事，作出推斷。
- (4) 法庭在根據第(3)(a)款判給訟費時 ——
 - (a) 須考慮其他每一方因申請人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而招致的實際支出；及
 - (b) 可判給超逾其可判給的訟費上限的訟費。

55O. 必要性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M(2)(d)條，傳聞證據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符合必要性條件 ——
- (a) 陳述者已去世；
 - (b) 陳述者因其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親身或以任何其他合乎規定的方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人；
 - (c) 陳述者不在香港，而 ——
 - (i) 要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ii) 要致使陳述者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任何其他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無法尋獲陳述者；或
 - (e) 陳述者在本應會有權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拒絕提供該證據的情況下，拒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該證據。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 ——
- (a) 該款的有關段落所述的情況，是由以下人士的行為或疏忽造成的 ——
 - (i) 根據第 55N 條申請許可的一方(**申請人**)；或
 - (ii) 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及
 - (b) 促成上述情況，是為了完全阻止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或阻止陳述者在該法律程序中，就與該證據有關連的標的事項提供口頭證據，
- 則申請人不得倚據該款的段落，以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

- (3) 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
- (4) 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如下——
 - (a) 如申請人是控方——排除合理疑點；或
 - (b) 如申請人是被告——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55P. 可靠性門檻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M(2)(e)條，只有關於傳聞證據的情況對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該證據方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
- (2) 法庭在決定任何傳聞證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須顧及所有與該證據表面的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
 - (a) 援引為證據的陳述的性質及內容；
 - (b) 作出該陳述的情況；
 - (c) 任何關於陳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 (d) 任何關於陳述者觀察力的準確性的情況；及
 - (e) 該陳述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55Q. 如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

- (1) 如——
 - (a) 針對某被告的案，是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庭根據第 55M 條批予的許可所接納的傳聞證據；及
 - (b) 法庭認為將該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法庭須指示裁定該被告無罪。
- (2) 法庭可在控方的案完畢之時或之後，作出上述指示。
- (3) 即使有表面證據針對被告，法庭仍可作出上述指示。

- (4) 法庭在考慮將被告定罪是否屬不穩妥時，須考慮 ——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包括該法律程序是否在陪審團席前進行；
 - (b) 有關傳聞證據的性質；
 - (c) 有關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
 - (d) 有關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告的案的重要性；及
 - (e) 接納有關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

第 5 分部 —— 保存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

55R. 保存普通法規則

下列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第 1 條規則

供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所作的承認、招認、針對個人利益的陳述或混合供詞，可接納為證據。

第 2 條規則

夥同犯罪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方在進行夥同犯罪時作出或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而作出的陳述，或在進行串謀時作出或為促使進行串謀而作出的陳述，可接納為針對該犯罪或串謀的另一方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3 條規則

專家意見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凡某人被傳召作證人，而該人有資格就某相關事宜提供專家證據，則該人就該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可接納為證據。

第 4 條規則

公共資訊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涉及屬公共性質事宜(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及地圖)的已出版作品，可接納為其內所述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 (b) 公共文件(例如公共註冊或登記紀錄冊，以及根據公共主管當局的規定，就公眾利益事宜而編製的報表)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c) 紀錄(例如法庭紀錄、條約、政府批地書、赦免及委任紀錄)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或
- (d) 關乎某人的年齡、出生日期或地點的證據，可由並非親身知悉有關事宜的人提供。

第 5 條規則

關乎品格的名譽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關乎某人的名譽的證據，以證明該人品格良好或品格不良。

第 6 條規則

名譽或家族傳統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關乎名譽或家族傳統的證據，以證明或反證 ——

- (a) 家系或婚姻的存在；
- (b) 任何公共權利或一般權利的存在；或
- (c) 任何人的身分或對任何事物的識別。

第 7 條規則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如某人在作出某陳述之時，某事件對其情緒有壓倒性的影響，以致可不用理會該陳述是否虛構或歪曲的可能性，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
- (b) 如某陳述附同某行為，而該行為只有在與該陳述一併考慮時，方可作為證據而適當地予以評估，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或
- (c) 如某陳述關乎身體的感覺或精神狀態(例如意圖或情緒)，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

第 8 條規則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由某被告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認，可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承認的內容屬實；或

- (b) 凡某被告轉介某人向另一人(後者)索取資料，後者作出的陳述，可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55S. 在第 55R 條中描述普通法規則的效力

在第 55R 條中用以描述普通法規則的字詞，只旨在識別該規則，而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更改該規則。

第 6 分部 —— 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T.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 (1) 如傳聞證據根據第 2、3、4 或 5 分部獲接納，則本條適用。
- (2) 假使陳述者就與傳聞證據有關連的標的事項提供某證據，而該證據是因與陳述者身為證人的可信性相關，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本為可接納的，則可用此理由接納該證據。
- (3) 如某證據傾向證明陳述者曾作出與傳聞證據不相符的任何其他陳述，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可接納該證據，以顯示陳述者自相矛盾。

55U. 證人的以往陳述

- (1) 在以下情況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人(該人)以往作出的陳述(以往陳述)，在該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 ——
 - (a) 該人就以往陳述所述事宜提供口頭證據，而該證據會是可接納的；
 - (b)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援引以往陳述，是為了推翻該人的證據屬新近捏造的說法；

- (ii) 援引以往陳述，是為了證明該人先前對某人、某物件或某地方所作的識別；
 - (iii) 以往陳述屬在就性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稱作是受害者的人所作的新近投訴；及
 - (c) 在提供證據時，該人示明，在盡其所信的情況下 —
 - (i) 以往陳述是由該人作出的；及
 - (ii) 以往陳述內容屬實。
- (2) 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提供證據的人作出的以往陳述，根據本條接納為證據，而該陳述或其複本呈堂為證物，則陪審團在退庭商議其裁決時，不得攜同該證物，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 (a) 法庭認為適當；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陪審團應攜同該證物。
- (3) 在本條中 —
- 性罪行** (sexual offence)指 —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 或 XII 部(第 118C、118G、118J、118K、118L、126、139、143、144、145、147、147A、147F 及 157 條除外)所訂罪行；
 - (b)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使他人犯(a)段所訂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a)段所訂罪行；
 - (d) 企圖犯(a)、(b)或(c)段所訂罪行；或
 - (e) 串謀犯(a)、(b)或(c)段所訂罪行。

55V. 隱含的斷言

任何證據在假使沒有制定本條的情況下，本應會以載有隱含的斷言為理由而根據普通法規則遭豁除，則該證據不得以該理由而遭豁除。

第 7 分部 —— 補充條文

55W. 接納多重傳聞的額外規定

屬傳聞的陳述，不得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已作出另一屬傳聞的較早陳述此事實，但如兩者根據本部均是可接納的，則屬例外。”。

4. 廢除第 79 條(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第 79 條 ——

廢除該條。

#466033

附件 II

《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接受諮詢者名單

法律專業團體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

2. 香港律師會 *

政府

3. 司法機構 *

4. 保安局 *

5. 勞工及福利局 *

6. 法律援助署 *

7. 香港警務處

8. 廉政公署 *

9. 香港海關 *

10. 入境事務處

法律學院

11.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13.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

其他組織

14. 當值律師服務 *
15. 民間法律改革小組 *
16. 香港訟辯學會
17. 香港女律師協會
1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19. 香港人權聯委會
20. 香港人權監察
21. 香港善導會
22. 公義促進會
23.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已回應《諮詢文件》的接受諮詢者。

附件 III

關於《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¹的意見和建議摘要以及律政司的回應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1 “傳聞”的定義	一名回應者認為《條例草案》第 55C(2)(a)條對傳聞的定義不令人滿意，但大概可藉“陳述”的定義予以補救。	建議的定義不令人滿意之說，原因未明。普通法下“傳聞” ² 定義所包含的兩項重要元素：(a)，該陳述並非由正在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和 (b)，該陳述是被引入以證明其內容屬實，已分別被採納在《條例草案》第 55C(2)(a)(i)及(ii)條內。“傳聞”的建議定義亦與英格蘭《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 ³ 第 114(1)及 121(2)條和（受下段約束）新西蘭《2006 年證據法令》 ⁴ 第 4(1)條所採納的方式

¹ 本摘要提述的“《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指律政司在 2017 年 4 月為徵詢意見而發出的諮詢文件當中附件 C 所載的《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Oei Hengky Wiryo [2007] 10 HKCFAR 98 一案為傳聞規則提供定義：“對於傳聞規則，一個較合理的初步定義是：不論明示或隱含的口頭或書面斷言，除非是由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的，否則不可接納為所斷言的任何事實或意見的證據。”（第 114 至 115 頁第 35 段）

³ English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⁴ New Zealand Evidence Act 2006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一致。</p> <p>[注意：有別於新西蘭將證人的庭外陳述排除於“傳聞”的定義之外的方式，律政司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修改《報告書》⁵對“傳聞”的定義（即建議採納新西蘭方式），使其包括證人在庭外所作出的陳述，即跟隨普通法對“傳聞”的定義。]</p>
2 適用範圍	<p>一名回應者建議《條例草例》第 55D(3)(a)條應提述為有人已“在法院席前”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也有論點指該法庭應為“在香港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p>	<p>與可能在審裁處進行的民事訴訟程序不同，“刑事訴訟程序”一詞本身已意味着有關的申訴或告發是在裁判法院席前提出。⁶</p>

⁵ 《報告書》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見報告書第 9.4 和 9.5 段。

⁶ 見 *Archbold Hong Kong 2017* 第 1-198 段。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3 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一名回應者認為第 55E 條和第 55G 條措辭累贅。	律政司會檢視第 55E 及 55G 條以防止重覆，並加強簡潔。
4 藉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p>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C 條可處理藉協議接納傳聞證據。兩者主要分別在於第 65C 條所指的已獲承認事實不僅對雙方具約束力，也會被視為真實，但第 55H 條看來則並無此意。</p>	<p>1. 如雙方同意傳聞的內容為事實，便可根據第 221 章第 65C 條承認該等事實。有關事實為不可推翻，並會獲充分考慮。第 55H 條只處理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而非其分量。⁷</p>

⁷ 雖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C 條和《條例草案》第 55H 條所訂明的協議程序手續有相似之處，但兩者最好予以區分，因為：(i) 概念上，凡藉第 221 章第 65C 條承認的“事實”，事實審裁者必須視為不可推翻(正如法例措辭所訂明)。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55H 條僅旨在訂明，傳聞證據可藉雙方協議成為可接納的證據，但傳聞證據所聲稱的事宜是否屬實(即是否獲接納為事實)，則由事實審裁者裁斷；(ii)實際上，第 65C 條的協議與第 55H 條的協議即使在同一份文件中，也須以不同的字眼表達，以反映上述概念上的分別。然而，如此協議真的以不同字眼表達，幾乎可以肯定會引起爭論，就是雙方到底同意哪些事宜。舉例說，在近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家燕案(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17 年第 101 號)，在根據第 65C 條承認的事實中，關於警察記事冊及會面紀錄中被告人在警誠下的回應，雖然控辯雙方看來同意其“真實性”和“準確性”，但卻引起爭議，就是雙方是否看來也同意警察記事冊及會面紀錄的內容屬實(即不可推翻的事實)(見判案書第 13 至 22 段)；(iii)在有陪審員的審訊中，如同意藉第 65C 條而非第 55H 條接納傳聞證據，更可能帶來實際風險，使陪審團對“事實”和“證據”感到混淆。可預見的是，如可藉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2. 建議《條例草案》第 55H(3)(b)條規定法庭須信納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具有權力和權限約束該法人團體，因為同一法人團體內可能有某部分人欣然同意接納某項傳聞為證據，而另一部分人則堅決反對。</p>	<p>2. 無須證明有關人員具有權限約束該法人團體，這是該法人團體的內部事宜。第 221 章第 65C 條同樣沒有規定必須證明有關權限。</p>
5 接納不遭反對的傳聞證據	<p>有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p>1. 建議比單指必須發出通知並在若干時間內如沒有回覆則可接納陳述為證據複雜得多。</p>	<p>1. 詳細的建議是有必要以保護有關過程的完整性。《條例草案》第 55I 條處理發出通知的時間，第 55J 條訂明該通知的格式，第 55K 條是關於反對該通知的程序，第 55L 條則說明法庭就程序規定可行使</p>

某種方式利用第 65C 條達到第 55H 條所指協議的預期效果，法官將難以就上述概念上的分別，給予陪審團適當的指引。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2. 他們擔心被告人大有機會出現的情況很可能不被察覺。</p> <p>3. 有關證據可接納性的問題應遠早於開審前裁定，以便可就答辯給予適當的意見。如延遲給予以傳聞證據為由的答辯，則不應給予三分一刑期減免。傳聞證據通知須在答辯後的 28 日內發出。回應者質疑判刑的法官會否處理此問題，從而公平地給予刑</p>	<p>的權力。</p> <p>2. 若所謂“機會”是指辯方(及控方)可能忽略這項通知規定而錯過限期，則這樣的風險實際上或許存在，特別是當被告沒有律師代表；但這似乎是個在立法建議實施後可用行政措施解決的實際問題。無論如何，法庭可根據第 55L 條保留縮短或延長有關時限的權力。</p> <p>3. 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案(刑事上訴案件 2014 年第 418 號)判案書第 65 段引述副庭長邵祺在 <i>R v Kwok Chi Kwan</i> [1990] 1 HKLR 293 案中所指，法庭向認罪的被告人處以適當刑罰，但給予刑期減免，理據在於被告人認罪表示悔意，應給</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期減免。	<p>予寬容；有助省時；以及可避免要證人上庭。吳文南案第 133 段確認，法庭給予認罪的被告三分一刑期扣減，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勵有罪的人坦白認罪，以節省社會資源，確保更有效執行司法工作及盡快了結事情。因認罪而扣減刑期所涉的“公眾利益，其主要特點”是“純粹出於效益考慮”（吳文南案第 171 段）；而上訴法庭信納，只有於被告是在審訊的第一天作出認罪答辯，給予被告量刑基準的 20% 刑期扣減才是適當的減刑。這反映出與早在初期便認罪相比，此等認罪的效益已降低（吳文南案第 199 段）。吳文南案第 215 段確認，被告人如在被公訴指控後但於審訊期間認罪，其可獲扣減的刑期通常會較在審訊第一天便認罪的被告可獲扣減的 20%</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為少，而且扣減比例會視乎被告人作出答辯的情況而定，包括在案中案程序後認罪，以及辯方尋求就控方所提的其他理據抗辯。判決清楚指出，被告因認罪而獲扣減刑期，是對於其表示悔意並願意使司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給予寬容，目的純粹出於效益考慮，而愈早認罪，效益愈高。接納傳聞證據，與接納其他被爭議的證據(例如招認)無異。被告在傳聞證據經過審訊並獲接納後才認罪，既不表示其有悔意，也不表示其坦白認罪。法庭需時裁斷傳聞證據是否可予接納，而證人也會被帶到法庭席前。在此時作出認罪答辯的效益，較證據在審訊並獲接納前認罪為低。鑑於上述理由，在答辯前無須裁定傳聞證據是否可予接納，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4. 發出反對通知的期限為 14 日，並不足以進行調查，獲提供並審閱文件冊內未經採用的案件材料。</p>	<p>吳文南案的判決仍然適用。</p> <p>4. 傳聞與檢控文件冊內的其他證據均需作出調查，沒有理由因 14 日的時限而必須令傳聞證據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無論如何，法庭有權根據第 55L 條延展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的時限。</p>
6 在法庭許可下接納傳聞證據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6 874 1237 1033">1. 《條例草案》第 55M 條應使用“准許”而非“許可”一詞。 <li data-bbox="406 1033 1237 1367">2. 第 55M 條訂明法庭可行使的酌情決定權，或會受沒有機會盤問提供傳聞證據者所影響。 	<p>1. 律政司同意以“准許”一詞取代“許可”。</p> <p>2. 未能盤問提供者會影響傳聞證據的分量而非可接納性。《條例草案》的真正目的是訂明可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如要求法庭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都要考慮沒</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3. 未能盤問應作為“門檻驗證準則”。條文應以《證據條例》第77F條為藍本，使“作供詞人曾否在該法庭或審裁處席前接受盤問”成為證據可否獲接納的相關因素。</p>	<p>有機會盤問提供傳聞證據的因素，以決定應否接納有關傳聞，並無濟於事。法庭須信納已符合各項條件，才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這一概是作為保障措施，確保被告人不會因未能盤問陳述者而令其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受損(見《報告書》第9.65至9.80段)。</p> <p>3. 《證據條例》第77F條不僅處理證據的可接納性，也處理獲接納的書面供詞的分量，因為該書面供詞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須接納為該書面供詞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條例草案》第55M條卻沒有訂明傳聞證據的分量，即是否可作為表面證據。此外，第77F(1)(d)(ii)條中的“該法庭或審裁處”似乎是指</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第 77E(1)條中的“命令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而非香港的法院；因此情況有所不同。如相關證人已在<u>外地</u>法院或審裁處接受盤問，自然可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接納書面供詞為證據而無需證人在<u>香港</u>法院接受辯方盤問的做法可靠。如此看來，第 77F 條中提述的“盤問”與上文律政司的第 2 點回應相符。在涉及請求書的情況需要考慮相關證人是否曾接受盤問，而在本情況則不必，是可以理解的。</p>
7 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許可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 55N(2)(a)條規定，如有關法律程序是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則無須根據第 3 分部發出通知。這項條文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在審訊第一天或審訊期間改變認罪的答辯並非罕見。在這些情況下，認罪答辯的通知不會遠早於聆訊前發出，而該通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非完全合理，因為有關認罪答辯的通知可遠早於聆訊前發出，而該通知是為此而發出的。建議第 55N(2)(a)條應僅適用於在罪行經審訊定罪後才進行的判刑法律程序。然而，在爭辯法律程序中，如符合第 55N(2)(b)條其中一項條件，或可獲准無須根據第 3 分部發出通知。</p> <p>2. 儘管第 55N(2)(b)(iii)條“為秉行公義”概念模糊，會構成危險，但必須有某種形式的“放寬”條款。</p> <p>3. 《條例草案》第 55N(3)(a)條應明確表示，就此判給訟費並不取決於最終審訊結果。</p>	<p>知是為此而發出的。</p> <p>2. 正如另一名回應者建議，法例使用較籠統字眼，並訂明法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應對意外情況。</p> <p>3. 律政司會檢討第 55N(3)(a)條的措辭，在有需要時修訂該項條文，清楚訂明就此判給訟費並不取決於審訊結果。</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4. 《條例草案》第 55N(3)(b)條賦權法庭“可從申請人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此事，作出推斷”。因此，希望該項條文得以公平公正地施行。</p> <p>5. 《條例草案》第 55N(4)(b)條的語意難明。</p>	<p>4. 法庭不時作出推斷，並具此權力。</p> <p>5. 可參考《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1(14)條。若非第 55N(4)(b)條如此訂明，會使法庭可判給的訟費款額有所限制的具體例子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0(2)(b)條。⁸</p>
8 必要性條件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p>1. 法改會清楚知道，陳述者不願意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作供，不等於“不能出席”。第</p>	<p>1. 第 55O(1)(c)條已界定在什麼時候陳述者不在香港，屬於可符合必要性條件。</p>

⁸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0(2)(b)條訂明如聆訊延期是應申訴人或告發人的申請，而裁判官信納此項申請的提出，是由於申訴人或告發人或其代表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失、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裁判官可命令申訴人或告發人付予被告人一筆裁判官認為適當而不超過\$5000 的訟費。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55O(1)(c)條應更明確訂定真正不能(而非只是不願意)出席的概念。</p> <p>2. 由於條文沒有明確訂定“不能出席”的概念，若陳述者躲藏起來，便可能出現第55O(1)(c)或(1)(d)條所述情況。(他不願而非無法作證。)</p> <p>3. 第55O(1)(c)條“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辭，沒有顧及事實上經濟狀況一般的人，不可能輕易確使身處海外的陳述者／證</p>	<p>2. 第55O(1)(c)條所訂的必要性條件，無關乎陳述者的意向，而是在於要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或要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若陳述者蓄意躲藏起來，而有關情況對他是否誠實構成影響，這或會成為法庭在根據第55P(2)(c)條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考慮的因素。</p> <p>3. 根據英國的案例，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是判別“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相關考慮因素。無論如何，</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人出席法律程序。	這問題並不是傳聞證據的海外證人獨有，舉凡涉及海外證人亦然。不過，這問題不會剝奪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權利，理由是假如被告人其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可以向控方取回訟費。
9 可靠性 門檻條件	<p>一名回應者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810 1221 1160">1. 在《條例草案》第 55P(1)條提出“對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的概念，或會無意中向被告人施加更高的收取證據標準，即對控方而言是恰當的標準，但對被告人來說則太高。當中要求確立有關證據“真實，或<u>可能是</u>真實”。 <li data-bbox="408 1239 1221 1350">2. 關於《條例草案》第 55P(1)條，《報告書》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1239 1221 1350">2. 關於《條例草案》第 55P(1)條，《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239 810 2052 1223">1.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該回應者另一相近看法作回應總結時表示，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的驗證準則可以作出區分。前者關乎須依照適當的舉證標準去確立的事實，後者則要求法庭信納有關情況對有關陳述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見《報告書》第 9.85 段）。 <li data-bbox="1239 1302 2052 1350">2. 應該不會有任何實際分別。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建議 26 中 “門檻” 一詞的語氣更為肯定，因為文中 “只有(<i>only</i>)” 一詞是置於 “符合(<i>satisfied</i>)” 一詞之前。</p> <p>3. 第 55P(2)(e)條 “包括” 一詞的作用含糊，當中包括未有盤問在內是作為一項因素 (即並非盡列)，但看來我們意非如此。因此，應使用 “指” 一詞。</p> <p>4. 針對未能盤問的情況，在第 55P(2)條加入 “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的字句或替代字句。</p>	<p>3. 律政司會對第 55P(2)條的措辭作適當修改。</p> <p>4. 《報告書》詳細討論過應否加入 “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作為評估 “可靠性門檻” 時的因素。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決定不包括這字句。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改革傳聞證據法律而提出的立法方案，均無條文把未能盤問陳述者定為傳聞陳述是否可接納作證</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5. 《條例草案》沒有反映《報告書》第 9.96 段所述，有關傳聞證據的相對重要性：“傳聞證據愈重要，就愈需要讓被告有機會藉盤問質疑該證據”。</p> <p>6. 第 55P(2)(e)條 “……該陳述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應用了循環論證的邏輯，但回應者並無提出修改建議。</p> <p>7. 相比表面證據，《報告書》第 9.55 段所提</p>	<p>據的因素。（見《報告書》第 9.61 至 9.63 段。）因此，律政司認為不宜偏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p> <p>5. 根據第 55Q(4)(d)條，法庭在考慮是否引導裁定被告無罪時，會考慮“有關傳聞證據的重要性”，正已反映此點。</p> <p>6. 是否有證據支持，對“可靠性門檻”或有關係。英格蘭的案例清楚表明，是否有證據支持，是與評估傳聞證據可靠性十分相關的因素。<i>Riat [2013] WLR 2592</i> 一案的案情可資說明。</p> <p>7. “可靠性門檻”已意味着所提供的驗證</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出的可靠性門檻驗證準則更為有力：“……證據僅表面看似可靠，並不足夠。”建議第 55P(3)條加入條文，以提供更有力的驗證準則。</p>	<p>準則較表面證據更為有力，況且第 55P(2)條也就其含義訂明各項標記。這驗證準則能保障不會以過寬標準決定可否接納證據。這點可參考《報告書》第 9.56 段關於表述方式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保證’一詞恰到好處，因為這意味着有合理的高門檻適合用於如此規範。”《條例草案》第 55P(1)條現時就是採用這方式。</p>
10 盤問的權利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盤問等於可靠性“欠缺足夠的保證”。法改會引述並贊同新西蘭的一宗判決所指，法院必須評估盤問可能帶來的影響。新西蘭法院不把上述驗證準則設想為困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劉承聰 [2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盤問會影響傳聞證據的分量而非可接納性。《條例草案》的真正目的是訂明可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如要求法庭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都要考慮沒有機會盤問提供傳聞證據者的因素，並無濟於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HKCU 291 案中，香港終審法院也強調，盤問對考慮有關問題而言重要。</p> <p>2. 《報告書》第 9.61 段指出，“未有盤問”陳述者會影響證據的分量而非可接納性，箇中理由並無說服力。該論點漠視在衡量證據的分量之前，須先考慮證據的“必要性”和“可靠性”這些保障措施。</p>	<p>事。法庭須信納已符合各項條件，才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這一概是作為保障措施，確保被告人不會因未能盤問陳述者而令其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受損。（見《報告書》第 9.65 至 9.80 段）</p> <p>2. 一如《報告書》第 9.61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同意刪除諮詢文件提出的一項因素，即“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倫明高法官顯然同意未有盤問陳述者是關乎衡量證據的分量而非其可接納性。倫明高副庭長認為，若《報告書》提議 12 旨在確立證據的可接納性以評定“可靠性門檻”而已，則未有盤問陳述者與提議 12(a)至(d)項“直接相關的事宜”不符。倫明高法官認同，未有盤問陳</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p>3. 《報告書》第 9.62 段指出，如果把盤問陳述者列為法庭須考慮的因素，恐怕會造成不一致的決定，這一點也無說服力。有悖於第 9.62 段所述，爭辯的核心應為傳聞證據是否可靠，而非上述論點的前提所說出現不一致的決定。</p> <p>4. 根據核心方案，支持證據可作為傳聞證據的可靠性驗證準則一環。然而，本來會在盤問陳述者時可得，並能夠破壞傳聞證據可靠性的資料，反而不納入可靠性驗證準則中考慮。</p>	<p>述者關乎衡量證據的分量而非其可接納性。此外，我們重申前一項回應的內容。</p> <p>3. 因難以要求法官猜測盤問陳述者會有何影響，而不把“未有盤問”陳述者納入為評估可靠性門檻的因素，實屬有理。</p> <p>4. 應從全局的角度看待在核心方案下所提供的各項保障措施。《條例草案》第 55T 條就接納其目的為質疑陳述者可信性的證據，作出規定。</p>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11 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	<p>一名回應者提出下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430 1221 663">1. 儘管一般措辭作用不大，但英國的法例確實載有該類一般指引。因此，《條例草案》第 55Q(1)條應就接納傳聞證據的風險作出非常清晰的警告。 <li data-bbox="408 747 1221 917">2. 因應被告無從盤問陳述者的情況，應將未有盤問列明為法庭考慮是否指示裁定無罪的因素之一，以作平衡。 <li data-bbox="408 1001 1221 1171">3. 應再考慮把可靠性門檻加入第 55Q(4)條成為(f)段，作為指示裁定無罪的考慮因素之一。 <li data-bbox="408 1302 1221 1342">4. 未能盤問應為考慮是否根據《條例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239 430 2052 599">1. 案例已確立怎樣作出的定罪為不穩妥或不令人滿意，因此無須再提醒法庭關於司法不公的風險。 <li data-bbox="1239 747 2052 803">2. 律政司同意按此意思修改條文的措辭。 <li data-bbox="1239 1001 2052 1234">3. 第 55Q(4)(a)至(c)及(e)條已包含可靠性門檻的元素。無論如何，第 55P 條關乎可接納性，第 55Q 條則關乎裁定無罪指示，當中包括評估證據的分量的若干考慮因素。 <li data-bbox="1239 1302 2052 1342">4. 律政司同意按此意思修改條文的措辭，使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第 55Q(4)(e) 條 裁定無罪的相關因素之一。然而，未有盤問的不利影響應不僅為法官考慮是否裁定無罪的因素，也應視為可接納性門檻。	未能盤問成為第 55Q(4)條下指示裁定無罪的相關考慮因素，但未能盤問不應為評估“可靠性門檻”的因素。見上文“可靠性門檻條件”一列中第 4 點有關《報告書》第 9.61 至 9.63 段的論述。
12 證人的以往陳述	就推翻新近捏造的說法和新近投訴的原則方面，一名回應者認為《條例草案》第 55U 條或會將此等投訴提升為內容屬實的斷言。這項條文的原意、目的或效力均不明確。	第 55U(1)條的目的旨在訂明，在指明的情況下，以往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內容屬實。這項條文落實《報告書》建議 39A。
13 接納多	一名回應者認為，《條例草案》第 55W 條所	第 55W 條的用意在處理出現多重傳聞證據的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重傳聞	處理的似乎是個假想的問題。	實在可能發生的情況。 ⁹
14 隱含的 斷言	三名 Juris Doctor 課程學生提交所合著的文章“反思香港刑事案件可否接納隱含斷言為證據”，以供考慮。該文刊於倫敦大學《瑪麗皇后法律期刊》第八冊，探討“隱含斷言”的概念。三人在文中的定義指，隱含斷言是一項不為斷言某事屬實的陳述，但看起來建基於陳述者信為真實的假設，而後來在審訊中提出以示該假設真有其事。他們認為，不應盲目拒絕接受隱含斷言；可接納為證據與否應本乎純粹根據客觀原則而對其可靠性作出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 55V 條會廢止普通法規則中豁除隱含斷言的規定。

⁹ 例如：某被告曾向某人(W)作出口頭招認，W 將有關的招認記錄在其證人供詞上（但沒有被告的簽署），其後 W 在審訊前去世。若控方打算援引 W 的證人供詞，用以證明被告曾向其作出口頭招認，則會觸及多重傳聞證據。(i)有關口頭招認及(ii)W 的證人供詞各自均須滿足《條例草案》第 IVA 部的要求，方可獲接納。

問題	回應者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15	<p>一名回應者表示整體上支持《條例草案》。該回應者認為，建議的核心方案溫和合理，以審慎態度放寬傳聞證據的嚴苛規則，為被告人提供實質上和程序上的保障，而且符合法改會的各項建議。當局應立刻展開《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p>	

律政司

2018年2月

#466170v2